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811 号绿地商务楼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育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2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其中：将标的公司36.6%的股权转让给彭其兵，转让对价为1,098万元；将标的公司23%的股权转让给韩红江，转让对价为690万元；将标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牟宗杰，转让对价为300万元；将标的公司10.4%的股权转让给陈叶锋，转让对价为312万元；将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博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600万元。

股权转让款分2次支付，2017年12月，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2018年2月10日之前，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2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系附生效条件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博玺电气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博玺电气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的申请，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